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87 号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苏州规划”）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年9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5号文《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79,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80,737,205.85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62,794.15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6,962,794.15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3年7月14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54,059,792.45元）后的余额525,640,207.55元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号，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及联行号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305305026113	640392512	90,154,000.0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308305008017	999011863410806	95,534,600.0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103305055552	10555501040031748	125,693,000.0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103305055552	10555501040031755	107,496,807.55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316305000029	3050020010120100477333	46,761,800.0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313305016749	75270122000438243	60,000,000.00
合计			525,640,207.55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4 号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苏州规划	9,553.46	9,553.4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苏州规划	4,676.18	4,676.18
3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规划	12,569.30	12,569.30
4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苏州规划	15,015.40	15,015.40
合计			41,814.34	41,814.34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1,814.3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6,098.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553.46	2,114.94	2,114.94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676.18	336.19	336.19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569.30	-	-
4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15,015.40	3,647.12	3,647.12
合计		41,814.34	6,098.25	6,098.2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073.7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05.98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80.00	392.45	392.45
3	律师费用	680.00	70.00	7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4.91	4.43	4.43
合计		8,073.72	466.89	466.8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